

衡水学院文件

院政发〔2018〕49号

衡水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专著出版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衡水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18年7月4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衡水学院

2018年7月18日

衡水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优秀学术专著尽快出版，特设立衡水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以下简称“专著基金”）。

第二条 专著基金按照个人申请、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评定。

第三条 专著基金管理工作由科研处负责。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专著基金资助范围为我校在职教职工，且为学术专著第一完成人。

第五条 每部学术专著的资助额度一般为2万元。由一级出版社（见附件1）出版的专著可资助3-5万元。

第六条 专著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要在封面或扉页显著位置标注“衡水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出版”字样。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资助对象：

- （1） 编著、论文集、译著。
- （2） 科普读物、普及类系列丛书。
- （3） 教科书、教学参考书、工具书。
- （4） 音像制品、美术作品和文学作品。
- （5） 与境外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的出版物。

(6) 已出版的出版物。

第八条 申请专著基金资助的学术专著，须是著者在某一学科领域从事多年深入探索研究，借鉴国内外已有资料和前人成果，经过分析论证，撰写的具有独到见解或新颖体系的著作。其内容应反映某个研究方向的最新成果和研究动态，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核心论点和论证的主体框架为著者原创。并且应以著者公开发表的系列论文为基础形成，其中至少有 2 篇属我校认定的三类及以上级别核心期刊论文。

第九条 自然科学类学术专著书稿总字数一般在 8 万字以上，社会科学类学术专著书稿总字数一般在 15 万字以上。

第十条 学术专著定稿的知网查重率不高于 30%(著者本人已发表成果不计为重复)。

第十一条 申请者应持有全部书稿的纸质稿、电子稿和出版合同后方可提出申请。并需填写《衡水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申请书》一式三份，由申请者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附相应核心期刊文章原件、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第三章 评议与审批

第十二条 科研处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学术专著组织论证。

第十三条 科研处对评议、论证结果进行汇总，提出资助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四条 专著基金立项后，资助经费按学校财务规定办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术专著出版后，受资助者须交学校样书 10 本。

第十六条 专著基金每年 5 月初受理申请，每人每 3 年只资助 1 部。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电子查重稿与出版内容不一致、个人原因未能如期出版等情况，学校撤消并追回资助，并根据《衡水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院政发〔2016〕68 号，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衡水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办法》院政发〔2017〕4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一级出版社名录

全国性专业出版社（44家）		
人民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央编译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三联书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华书局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中共党史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外国文学出版社	经济管理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国防工业出版社	中国计量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石油工业出版社	地质出版社
冶金工业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中国古籍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大学出版社（8家）		
北京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南京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衡水学院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印

(共印12份)